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 業績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2	190,736 (129,923)	177,313 (113,360)
毛利		60,813	63,953
其他收入		15,202	4,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16)	(16,906)
管理費用		(29,850)	(66,575)
其他業務支出		(6,718)	(2,352)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990)
財務費用	4	(9,229)	(7,0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3,502	(32,535)
稅項	6	(604)	3,157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98	(29,378)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317	(25,703)
少數股東權益		(2,419)	(3,675)
		12,898	(29,378)
股息	7	—	—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人民幣3.83分	人民幣(6.43)分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16,270	122,973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58,523	53,199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預付款項		1,087	1,087
可供出售投資		900	900
遞延稅項資產		15,620	16,224
		<b>192,400</b>	<b>194,383</b>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		1,275	77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0	—
存貨		27,812	36,4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38,065	101,5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98	9,1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198	14,676
受限制銀行結餘		3,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695	4,566
		<b>234,443</b>	<b>167,180</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3,738	33,526
客戶預付款項		7,426	2,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691	40,96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048	406
應付董事款項		6,178	4,584
應付稅項		14,148	14,284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42,500	77,430
		<b>241,729</b>	<b>173,566</b>
<b>流動負債淨值</b>		<b>(7,286)</b>	<b>(6,38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5,114</b>	<b>187,997</b>
<b>非流動負債</b>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000	—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	27,070
		<b>173,114</b>	<b>160,92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2,386	42,386
儲備		114,717	100,1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57,103</b>	<b>142,497</b>
少數股東權益		16,011	18,430
		<b>173,114</b>	<b>160,927</b>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現行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於過往年度毋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股本披露<sup>1</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業務分部<sup>2</sup>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sup>4</sup>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sup>5</sup>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sup>7</sup>

服務經營權安排<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銷售有關稅項之總發票銷售額。按主要類別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8,355	142,619
建造合約之收入	42,381	34,694
	<b>190,736</b>	<b>177,313</b>

### 3. 分部資料

#### (a) 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以兩個經營分部經營－汽車設備及客車。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設備 — 製造及銷售汽車設備

客車 — 製造及銷售客車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汽車設備		客車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90,736</u>	<u>177,313</u>	<u>—</u>	<u>—</u>	<u>190,736</u>	<u>177,31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4,821</u>	<u>(7,399)</u>	<u>(905)</u>	<u>(5,243)</u>	<u>13,916</u>	<u>(12,642)</u>
未分攤公司開支					<u>(6,387)</u>	<u>(9,238)</u>
其他收入					<u>15,202</u>	<u>4,364</u>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u>—</u>	<u>(7,990)</u>
財務費用					<u>(9,229)</u>	<u>(7,029)</u>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3,502</u>	<u>(32,535)</u>
稅項					<u>(604)</u>	<u>3,157</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898</u>	<u>(29,378)</u>
其他資料						
分部資本支出	<u>6,422</u>	<u>5,666</u>	<u>—</u>	<u>5,169</u>	<u>6,422</u>	<u>10,835</u>
分部折舊	<u>3,689</u>	<u>3,142</u>	<u>472</u>	<u>—</u>	<u>4,161</u>	<u>3,142</u>
未分攤公司折舊					<u>52</u>	<u>52</u>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折舊					<u>4,213</u>	<u>3,194</u>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之分部攤銷	<u>489</u>	<u>350</u>	<u>422</u>	<u>—</u>	<u>911</u>	<u>350</u>
(準備撥回)／存貨準備	<u>—</u>	<u>2,684</u>	<u>(4,694)</u>	<u>4,694</u>	<u>(4,694)</u>	<u>7,378</u>
呆壞賬準備	<u>4,547</u>	<u>15,926</u>	<u>—</u>	<u>—</u>	<u>4,547</u>	<u>15,926</u>
壞賬撇銷	<u>4,085</u>	<u>16,498</u>	<u>—</u>	<u>—</u>	<u>4,085</u>	<u>16,49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u>137</u>	<u>80</u>	<u>—</u>	<u>—</u>	<u>137</u>	<u>80</u>
呈壞賬準備撥回	<u>3,671</u>	<u>—</u>	<u>—</u>	<u>—</u>	<u>3,671</u>	<u>—</u>
資產						
分部資產	<u>348,285</u>	<u>310,480</u>	<u>66,658</u>	<u>50,810</u>	<u>414,943</u>	<u>361,290</u>
未分攤公司資產					<u>11,900</u>	<u>273</u>
合計					<u>426,843</u>	<u>361,563</u>
負債						
分部負債	<u>192,495</u>	<u>160,573</u>	<u>45,040</u>	<u>34,010</u>	<u>237,535</u>	<u>194,583</u>
未分攤公司負債					<u>16,194</u>	<u>6,053</u>
合計					<u>253,729</u>	<u>200,636</u>

####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歐洲及中國以外之亞洲進行。按地區分部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u>150,956</u>	<u>150,135</u>
歐洲	<u>16,717</u>	<u>15,136</u>
中國以外之亞洲	<u>13,274</u>	<u>8,988</u>
其他	<u>9,789</u>	<u>3,054</u>
	<u>190,736</u>	<u>177,313</u>

本集團分部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及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超過90%位於中國。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u>9,229</u>	<u>7,029</u>

###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銷	<u>911</u>	<u>350</u>
核數師酬金	<u>928</u>	<u>998</u>
(準備撥回)／存貨準備	<u>(4,694)</u>	<u>7,378</u>
呆壞賬準備	<u>4,547</u>	<u>15,926</u>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預付土地使用權租賃款項攤銷及存貨準備)	<u>157,911</u>	<u>103,700</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213</u>	<u>3,194</u>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	<u>712</u>	<u>745</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及工資	<u>8,284</u>	<u>13,420</u>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2,369</u>	<u>2,761</u>
壞賬撇銷	<u>4,085</u>	<u>16,498</u>

## 6. 稅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	—	1,386
遞延稅項		
— 中國所得稅	604	(4,543)
	<u>604</u>	<u>(3,157)</u>

該兩年內，本集團俱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須支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並於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全額企業所得稅，且於其後三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若干該等附屬公司仍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本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任何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人民幣15,31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人民幣25,703,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4,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4,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該年度呈列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該年度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9.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帳款	176,359	149,903
減：呆壞賬準備	(59,271)	(48,502)
	<u>117,088</u>	<u>101,401</u>
應收票據	20,977	151
	<u>138,065</u>	<u>101,552</u>

應收貿易帳款減呆壞賬準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44,963	39,407
7至12個月	7,345	27,337
1至2年	46,433	24,466
2年以上	13,202	189
	<u>111,943</u>	<u>91,399</u>
應收質保金	5,145	10,002
	<u>117,088</u>	<u>101,401</u>

## 10.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148	11,727
1至2年	990	12,723
2至3年	—	2,707
3年以上	1,600	6,369
	<u>20,738</u>	<u>33,526</u>
應付票據	3,000	—
	<u>23,738</u>	<u>33,526</u>

##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 概略

年內集團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90,736,000元，較去年增加7.6%。本年度本集團已分散其汽車維修設備生產線，以開拓新市場及加強其現有市場，整體毛利率從二零零五年之36.1%減少至本年度之31.9%。股東應佔收益約人民幣15,31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為人民幣25,703,000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3.83分（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虧損約人民幣6.43分）。

### 經營環境

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維修設備製造業充滿挑戰，鋼材等產品製造原材料價格仍處在上升狀態；加上產品售價持續下調，令汽車製造業的毛利空間受壓。

然而，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統計資料，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產銷量為7.3百萬輛及7.2百萬輛，分別較二零零五年增長27%及25%，顯示中國汽車維修設備需求仍然大。

### 汽保維修設備業務

本集團因應市場需求，不斷投資於產品研究及開發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性。本集團於年度內推出共多個客車平衡機及拆裝機新產品，市場反應理想。本集團已與一汽豐田簽訂合約，作為其新轎車型號座位的唯一供應商，因而提升此等產品的整體營業額。

年度內，本集團出口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9,780,000元，比上年增加約46.4%，約佔整體營業額20.9%，以汽車噴漆站及汽車舉升機為主。於年度內本集團的產品出口主要通過經銷商代銷；在美國東、中、西部共有三名分銷商。另一方面，本集團亦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將產品銷售至中東、俄羅斯等新的市場。

由於以前年度為擴大市場份額增加銷售，對一些個體、零散型客戶給與較優惠的銷售政策。因過去市場競爭激烈，淘汰了一批實力較差的小規模經營者，引至本集團要為這些客戶的應收賬款在本年度作出撇賬或準備。為此，本集團已採取即時措施，加強相關銷售政策、收緊信貸監控以及提高收回應收款項。

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分別與江蘇金陵交運集團有限公司成立南京中大金陵雙層客車製造有限公司（「中大金陵」）及四川峨嵋兩間合營企業。本集團分別間接持有中大金陵60%權益及中大峨嵋71%權益。

中大金陵為國內唯一中國定點發展的城市雙層巴士製造企業。中大金陵的領先技巧及技術在國內雙層客車生產處於先進水平。目前，超過80%的中國雙層客車由中大金陵製造。中大金陵最新型號的雙層客車已進軍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及上海，以取代城市現代化及作旅客觀光的客車。中大金陵已完成其產品銷售的所有登記手續。本集團對中大金陵將於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感到欣然。年內，本集團提升中大金陵的技術，並擴充其產量以滿足上升的銷售需求。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零七年中前完成，中大金陵的年產量將由800輛顯著增加至3,000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3,114,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60,927,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7.6%。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286,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386,000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1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695,000元（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4,566,000元），現金主要為人民幣。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則分別約人民幣零元及約人民幣142,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分別人民幣27,070,000元及人民幣77,43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38,0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貸佔資產淨值比率為82.3%（二零零五年：64.9%），與去年相比增加約6.6%。

銀行借款年息率介乎5.36%至7.96%（二零零五年：4.65%至7.49%）。銀行借款提供的抵押品主要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本集團收入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單位，而借貸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鑒於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穩定，因而無重大之外匯波動的風險。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2,122,500元（二零零五年：12,100,000元）。

#### 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中國汽車市場的增長已重拾升勢，並預期增加進口汽車可為汽車維修設備帶來新推動力。北京及上海即將舉辦奧運會及世界博覽會。此等大型國際事項將有效增加物流，以致增加車輛需求。交通工具增長預表本集團可觀的業務商機，發展其汽車製造、汽車設備及部件業務，以及合併本地市場份額。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現時正實施「新通」項目。該項目旨在涵蓋具體電視廣播、公路及公共交通工具的鄉村地區。「村村通」計劃致力以公共交通工具連接鄉村地區的農村至城市地區，以改善原居民的生活質素。估計該項目可於未來十年造成超過150,000輛客車的需求。

在中大金陵於二零零七年中前提升產量的前提下，本集團對中國的雙層客車市場份額可進一步加強及受惠於「村村通」計劃感到樂觀。公共交通工具的需求因全國經濟發展而變得強烈，本集團對中大金陵的札明前景充滿信心，並對其為本集團於來年帶來收益感到鼓舞。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汽車製造業務。透過使中大金陵成為中國雙層客車製造商的焦點國際都市，海外市場的進一步擴充為本集團於業內的競爭優勢。建議於越南成立貨車製造及特殊用途車輛的合營企業（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乃本集團於汽車製造分部的里程碑，並將提升未來的收入流。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中國汽車維修設備行業的領導地位。汽車維修設備業務預期可穩定地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產品研究及開發，而高附加值特殊設備將主宰此業務分部的未來業務增長。

汽車維修設備行業的市場生態將由價格轉移至品質及服務競爭。政府對汽車行業制定「一控三達標」的有利政策，長遠而言將可使本集團受惠。該政策明確地主張加速商用車輛以及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

####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200名全職員工（二零零五年：912名）。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主要依據行業慣例、個人表現、履歷及經驗訂定。此外亦會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給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授予其購股權。本集團同時會向其董事及員工提供醫療及法定退休保障等其他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規則C.2.1：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委聘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以檢討本集團，當中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獨立核數師已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考慮有關檢討報告。

規則E.1.2：董事會主席因處理其他工作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之董事以正式恰當方式舉行會議。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並不低於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要求標準。

所有董事於本公司向其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訂標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全部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不低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訂標準。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及李新中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玉清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